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民國11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二十九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且免收超修之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開課課程表選修課程，並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因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者，合計採計畢業學分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並不受本校單一學年暑修學分修課數上限之限制；若暑修開設課程含就學役男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狀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課。
-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 第六條** 就學役男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七條**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條件之限制。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八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本校協助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並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第九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